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将按照《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66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

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67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